

日期：2017年8月1日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股份出让方**

及

金盛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股份受让方**

关于

佳力科技（i-制造）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目 录

条数	标题	页次
1.	鉴于条款	3
2.	解释	4
3.	股份转让价及债权转让价	5
4.	付款方式	6
5.	先决条件	7
6.	股份交割	9
7.	公司董事任命	10
8.	陈述和保证	10
9.	违约责任	12
10.	保密	13
11.	不可抗力	14
12.	通知	14
13.	适用法律及管辖	15
14.	附则	15
15	签署页	17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Success Charm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1531257，其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股份出让方**”；及

金盛国际有限公司 (Golden Flour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1922699，其公司注册地址位于 30 de Casto Street, Wickhams Cay I, P. 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股份受让方**”。

鉴于：

- 1、**佳力科技(i-制造)有限公司 {Gallant Tech (i-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编号：1738804，其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目标公司**”。
- 2、**股份出让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股份出让方愿意以本协议第 2.2 条规定之对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股

份转让予股份受让方，股份受让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权益。

据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 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2) “**港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3) “**股份**”指股份出让方在目标公司按其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认缴和实际投入注册资本数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所享有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在本协议中，股份是以百分比来计算的；
- (4) “**转让股份**”指股份出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0%的股份；
- (5) “**转让价**”指第 2.1、2.2 所述之转让价；
- (6) “**股份交割**”的定义见第 5.1 条款；
- (7) “**工作日**”指香港持牌银行公开营业的一日；
- (8) “**产权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债权、质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担保权益或担保安排；把任何权利从属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的安排；及任何合同性的抵销权；
- (9) “**本协议**”：指本协议主文、全部附件及股份出让方与股份受让

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10)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1) “CVP 公司”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远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VP 公司注册于英属处女群岛并有效存续，公司编号：707681，其公司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至本协议生效前目标公司对 CVP 公司合法持有 10.66% 的股份；

1.2 章、条、款、项及附件分别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1.3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 股份转让价及债权转让价

2.1 股份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a) 已披露文件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和 (b) 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已披露文件中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2.2 协议双方同意由股份受让方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第 2.2.1 条、第 2.2.2 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四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及债权。

2.2.1 根据“转让股份”的评估值，股份受让方购买目标股份应向股份

出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港币 945,595.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2.2.2 目标公司欠股份出让方款项港币 32,054,405.00 元（大写：叁仟贰佰零伍万肆仟肆佰零伍元整），股份出让方同意将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权益以港币 32,054,40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受让方，股份受让方同意以港币 32,054,405.00 元的价格受让该债权，该债权至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转让给股份受让方，目标公司向股份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

2.3 对于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如果存在的话），股份出让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 100%对股份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付款方式

3.1 股份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7（七）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港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股份受让方应在第四章 4.1 款先决条件达成之后的 6（六）个月内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第二笔协议价款：港币 23,000,0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

3.2 股份受让方指定收款帐户如下，股份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向该帐户支付款项，视为股份出让方已收到该相关款项：

收款人：Success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开户银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

银行地址：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帐号：239-439169-883

Swift Code：HASEHKHH

3.3 在股份受让方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份受让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 100%从股份受让方应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股份受让方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股份出让方应依照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 100%的比例将股份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股份受让方。

3.4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 先决条件

4.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应达成下述股份转让之先决条件：

- (1) 股份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满意；
- (2) 股份出让方已提供股份出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视股份出让方公司章程对相关权限的规定确定）同意此项股份转让的决议；
- (3) 股份出让方已履行了转让公司股份转让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转让文件；
- (4) 股份出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及向股份受让方

提供的目标公司信息资料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

(5) 股份受让方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适用)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批准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6) 股份出让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股份受让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4.2 股份受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 4.1 条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除第 4.1 (2) 条、4.1 (3) 条、4.1 (5) 及 4.1 (6) 条外)。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4.3 倘若第 4.1 条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股份受让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股份出让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股份受让方支付转让价，并且股份出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三 (3) 个工作日内向股份受让方全额退还股份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已经向股份出让方支付的款项，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股份出让方收到款项之日为起息日，利率按月利率 0.5% 计。

4.4 根据第 4.3 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份再由股份受让方重新转回股份出让方所有(如需要)，但股权转让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除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股份受让方不会就此项股份转让向股份出让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4.5 各方同意，在股份出让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 4.1 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股份受让方违约。在此情况下，股份出让方在履行第 4.3 条之义务后，各方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 股份交割

- 5.1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第四章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第 4.1 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且在股份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份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
- 5.2 上述股份转让手续的办理，股份出让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但不得迟于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
- 5.3 在具备股份交割条件时，股份出让方应提前通知股份受让方具体股份交割日期，双方在股份交割日前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核算最终结算余款。
- 5.4 股份出让方须于交割日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向股份受让方交付：1) 已签署的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所需的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全部内部批准文件，及相关变更登记文件（正本，如有），2) 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士被任命为新董事、公司秘书（如有）和授权代表（如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及该等附属文件，3) 目标公司的注册成立证明书、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印章、公章和任何其他有关目标公司的记录和文件。

第六章 公司董事任命

6.1 股份出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后，股份出让方包括不限于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和/或与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第三方沟通、协调，以达成股份受让方指定人员成为目标公司及 CVP 公司执行董事之目的；同时，促使股份受让方有权委派指定人员成为 CVP 公司之附属公司（如有）的董事或执行董事之一切条件成就。股份出让方承诺将实施一切合法行为，完成上述义务。

第七章 陈述和保证

7.1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2) 每一方均为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按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独立经营及分配和管理其所有资产的充分权利；
- (3)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4) 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5)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6)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 (7) 据其所知，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威胁要提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
- (8)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7.2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 (1)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目前并无任何对股份出让方、目标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无任何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悬而未决，或据股份出让方所知亦无对股份出让方、目标公司威胁进行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
- (2)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股份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不存在未披露的产权负担，且股份出让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 (3)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所持有 10.66% 股份的 CVP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份转让完成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债务外，均不欠付股份出让方任何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 7.3 股份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情况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份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 7.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 7.1 条及第 7.2 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八章在完成股份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 7.5 倘若在第四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股份受让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 14 日内给予股份出让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份”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6 股份出让方承诺在第四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股份受让方。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8.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 (3) 股份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份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 8.2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3 如股份受让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款项，每延迟一日，按延迟支付的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8.4 如股份出让方延迟完成本协议第五章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每延迟一日，按股份受让方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股份出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章 保密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附属公司及其雇员、代理人、合作方等仅能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9.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 (5) 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9.3 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或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9.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影响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信方式按双方确认

的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信方式发送，以邮寄后 3 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和管辖

12.1 法律。本协议及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香港法律解释。

12.2 管辖权。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性的争议，相关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均应在香港的法院提起，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等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13.2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

权力。

13.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13.4 股份受让方可视情势需要，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需向股份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

13.5 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股份出让方负责。

13.6 本协议构成股份受让方与股份出让方之间就协议股份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13.7 本协议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13.8 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13.9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以中文简体文本书写，每方各执贰份，法律效力均等。

13.10 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本协议于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章之日，立即生效。

13.12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香港。（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已于本协议首页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股份出让方：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职务：

董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SUCCESS CHARM HOLDINGS LIMITED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



股份受让方：金盛国际有限公司

签署：

职务：董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Flour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盛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

